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航装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下发《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93.6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661.3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568.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093.34 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20027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募

集资金余额共 94,093.34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18,175	17,903
2	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6,588	13,169
3	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9,500	7,036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59,263	53,108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调整“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对“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7 月延期至 2025 年 7 月。

三、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A)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预计结余募集资金(A-B-C+D)
1	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17,903	12,936.38	569.02	1,673.98	6,071.58
2	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3,169	13,169.00	-	1,093.04	1,093.04
3	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7,036	5,885.56	104.58	634.22	1,680.08
结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8,844.70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518.30 万元				

注 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

费的净额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注 2：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注 3：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结余募集资金 8,844.70 万元及各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673.6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合同尾款等款项；

注 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究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产品研制与能力建设项目”、“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518.30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结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合同尾款等款项。

前述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待上述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公司将办理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江航装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航装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萌

杨 萌

张明慧

张明慧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余见孝



孙 捷

